

附件一：

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建设项目申报技术指南

一、建设范围

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共分三期完成建设。

第一期，2012 年完成。包含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以及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央本级；

第二期，2013 年完成。包含除第一期建设范围以外的其他 113 个环保重点城市以及中央本级；

第三期，2014-2015 年完成。包含除前两期建设范围以外的全部地级以上城市；

具体建设范围见表 1-1。

二、建设内容

（一）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在各地级以上城市新建、更新并完善国家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监测能力，分三步填平补齐相关监测仪器设备设施；同时为本辖区内每 3 个点位申请配备 1 套备机；在各省、市级监测站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建立数据传输与网络化质控监控平台；加强各省对本辖区内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的质控能力。

（二）区域环境空气监测能力建设

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及辽宁中部、山东半岛、武汉

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陕西关中、山西中北部和乌鲁木齐城市群等（以下简称“三区九群”）涉及的 17 个省（直辖市）及其它重点区域新建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同时扩展 31 个现有农村环境空气监测子站功能，形成区域环境空气监测能力。按照 1: 1 的原则为每个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点位配备备机。新建区域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待具体点位确定后，另行申报。

（三）中央本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监测能力建设

实现国家空气背景监测重点实验室的立体监测能力，建设区域预警平台、数据实时传输及发布系统等。

三、申报条件

1. 必须是经环境保护部确认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成员单位，以及“三区九群”覆盖范围内其他成员单位；
2. 必须是独立的法人单位；
3. 必须有当地编委正式批准的人员编制；
4. 必须是财政补助开支单位；
5. 能够在规定建设期内落实点位、完成站房建设或改造。

四、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共分三期建设完成，项目预算按建设年度下达。

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投资由国家 and 地方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东、中、西部地区予以 40%、60%、80% 的比例补助，其余资金地方自筹。享受中央财政补助优惠政策的项目单位需注明，并在申报材料中附上相关适用优惠政策文件复印件。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能力建设和中央本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全部由国家投资。

五、设备配置及参考价格

设备配置及参考价格见表 1-2、1-3。

六、申报材料

包括：

1. 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 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3. 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表 1-1、附表 1-2、附表 1-3）；
4. 机构、人员、编制等相关证明材料；
5. 预算目标管理责任书、资金承诺函和适用中央补助优惠政策复印件。

以上 1、2、3、4 项均须提供纸质文件 3 份和电子版文件（光盘，需标明省份）。请各省级环保部门认真填报，确保数据详实、准确，环境保护部审核以各省申报材料为准。

项目申报汇总表、预算目标管理责任书和资金承诺函格式请从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下载。

表 1-1:

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能力建设范围 (分三期)

省 份	城 市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十二五” 末期 点位总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2015 年	
北京	北京	√			12
天津	天津	√			15
河北	石家庄	√			8
	唐山	√			6
	秦皇岛	√			5
	邯郸	√			4
	保定	√			6
	张家口	√			5
	承德	√			5
	廊坊	√			4
	沧州	√			3
	衡水	√			3
	邢台	√			4
山西	太原	√			9
	大同		√		6
	长治		√		5
	临汾		√		6
	阳泉		√		6
	朔州			√	5

省 份	城 市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十二五”末期 点位总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2015 年	
山西	忻州			√	3
	晋城			√	6
	晋中			√	4
	运城			√	5
	吕梁			√	3
内蒙古	呼和浩特	√			8
	包头		√		6
	赤峰		√		4
	乌海			√	3
	通辽			√	3
	鄂尔多斯			√	5
	呼伦贝尔			√	2
	巴彦淖尔			√	3
	乌兰察布			√	2
	兴安盟			√	3
	锡林郭勒盟			√	2
阿拉善盟			√	3	
辽宁	沈阳	√			11
	大连	√			10
	鞍山		√		7
	抚顺		√		6
	本溪		√		6
	锦州		√		5
	营口			√	4

省 份	城 市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十二五”末期 点位总数
		2012年	2013年	2014-2015年	
辽宁	辽阳			√	4
	铁岭			√	4
	丹东			√	4
	阜新			√	5
	盘锦			√	3
	朝阳			√	4
	葫芦岛			√	4
吉林	长春	√			10
	吉林		√		7
	四平			√	3
	辽源			√	2
	通化			√	2
	白山			√	2
	松原			√	2
	白城			√	2
	延边			√	3
黑龙江	哈尔滨	√			12
	齐齐哈尔		√		5
	牡丹江		√		5
	鸡西			√	4
	鹤岗			√	4
	双鸭山			√	4
	大庆		√		5

省 份	城 市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十二五”末期 点位总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2015 年	
黑龙江	伊春			√	3
	佳木斯			√	5
	七台河			√	3
	黑河			√	3
	绥化			√	2
	大兴安岭			√	2
上海	上海	√			10
江苏	南京	√			9
	苏州	√			8
	南通	√			5
	连云港	√			4
	徐州	√			7
	扬州	√			4
	无锡	√			8
	常州	√			6
	镇江	√			4
	泰州	√			4
	淮安	√			5
	盐城	√			4
	宿迁	√			4
浙江	杭州	√			11
	宁波	√			8
	温州	√			4
	绍兴	√			3

省 份	城 市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十二五”末期 点位总数
		2012年	2013年	2014-2015年	
浙江	湖州	√			3
	嘉兴	√			3
	台州	√			3
	舟山	√			3
	金华	√			3
	衢州	√			3
	丽水	√			3
安徽	合肥	√			10
	芜湖		√		4
	马鞍山		√		5
	蚌埠			√	6
	淮南			√	6
	淮北			√	3
	铜陵			√	6
	安庆			√	4
	黄山			√	3
	滁州			√	3
	阜阳			√	3
	宿州			√	3
	六安			√	4
	亳州			√	2
	池州			√	3
宣城			√	3	

省 份	城 市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十二五”末期 点位总数
		2012年	2013年	2014-2015年	
福建	福州	√			6
	厦门	√			4
	泉州		√		4
	漳州			√	3
	莆田			√	5
	宁德			√	3
	龙岩			√	4
	三明			√	4
	南平			√	4
江西	南昌	√			9
	九江		√		8
	景德镇			√	5
	萍乡			√	5
	新余			√	5
	鹰潭			√	5
	赣州			√	5
	吉安			√	4
	宜春			√	5
	抚州			√	5
	上饶			√	4
山东	济南	√			8
	青岛	√			9
	淄博		√		6
	枣庄		√		5

省 份	城 市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十二五”末期 点位总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2015 年	
山东	烟台		√		6
	潍坊		√		5
	济宁		√		3
	泰安		√		3
	日照		√		3
	威海		√		3
	东营			√	4
	莱芜			√	3
	临沂			√	4
	德州			√	3
	聊城			√	3
	滨州			√	3
	菏泽			√	3
河南	郑州	√			9
	洛阳		√		7
	安阳		√		5
	开封		√		4
	焦作		√		4
	平顶山		√		4
	三门峡		√		4
	鹤壁			√	3
	新乡			√	4
	濮阳			√	4
	许昌			√	3

省 份	城 市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十二五”末期 点位总数
		2012年	2013年	2014-2015年	
河南	漯河			√	4
	南阳			√	5
	商丘			√	4
	信阳			√	4
	周口			√	4
	驻马店			√	3
湖北	武汉	√			10
	宜昌		√		5
	荆州		√		3
	鄂州			√	3
	黄石			√	5
	黄冈			√	2
	孝感			√	2
	咸宁			√	4
	十堰			√	4
	襄阳			√	4
	荆门			√	4
	随州			√	3
	恩施			√	2
湖南	长沙	√			10
	株洲		√		7
	湘潭		√		7
	岳阳		√		6
	常德		√		5

省 份	城 市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十二五”末期 点位总数
		2012年	2013年	2014-2015年	
湖南	张家界		√		4
	衡阳			√	6
	邵阳			√	5
	益阳			√	5
	郴州			√	5
	永州			√	5
	怀化			√	5
	娄底			√	5
	湘西			√	3
广东	广州	√			11
	韶关	√			5
	深圳	√			11
	珠海	√			4
	汕头	√			6
	湛江	√			6
	佛山	√			8
	中山	√			4
	江门	√			4
	东莞	√			5
	惠州	√			5
	肇庆	√			4
	茂名	√			4
	梅州	√			3

省 份	城 市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十二五”末期 点位总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2015 年	
广东	汕尾	√			3
	河源	√			3
	阳江	√			3
	清远	√			3
	潮州	√			3
	揭阳	√			4
	云浮	√			3
广西	南宁	√			8
	桂林		√		4
	北海		√		4
	柳州		√		6
	梧州			√	4
	防城港			√	3
	钦州			√	3
	贵港			√	4
	玉林			√	3
	百色			√	2
	贺州			√	2
	河池			√	3
	来宾			√	2
	崇左			√	2
海南	海口	√			5
	三亚		√		2

省 份	城 市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十二五”末期 点位总数
		2012年	2013年	2014-2015年	
重庆	重庆	√			17
四川	成都	√			8
	绵阳		√		4
	宜宾		√		6
	攀枝花		√		5
	泸州		√		4
	自贡		√		4
	德阳		√		4
	南充		√		6
	内江			√	4
	资阳			√	5
	遂宁			√	4
	广安			√	5
	达州			√	5
	眉山			√	4
	乐山			√	4
	广元			√	4
	雅安			√	4
	巴中			√	4
	阿坝			√	3
	甘孜			√	2
凉山			√	5	

省 份	城 市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十二五”末期 点位总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2015 年	
贵州	贵阳	√			10
	遵义		√		5
	六盘水			√	5
	安顺			√	4
	铜仁			√	2
	毕节			√	2
	黔西南			√	2
	黔东南			√	2
	黔南			√	1
云南	昆明	√			7
	曲靖		√		2
	玉溪		√		3
	保山			√	2
	昭通			√	2
	丽江			√	3
	普洱			√	2
	临沧			√	2
	楚雄			√	2
	红河			√	3
	文山			√	2
	西双版纳			√	2
	大理			√	2
	德宏			√	2
	怒江			√	2

省 份	城 市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十二五”末期 点位总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2015 年	
云南	迪庆			√	2
西藏	拉萨	√			6
	昌都			√	2
	山南			√	2
	日喀则			√	2
	那曲			√	2
	阿里			√	2
	林芝			√	2
陕西	西安	√			13
	咸阳		√		4
	铜川		√		4
	延安		√		4
	宝鸡		√		8
	渭南		√		4
	汉中			√	4
	榆林			√	4
	安康			√	3
	商洛			√	2
甘肃	兰州	√			5
	金昌		√		3
	嘉峪关			√	2
	白银			√	2
	天水			√	3

省 份	城 市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十二五”末期 点位总数
		2012年	2013年	2014-2015年	
甘 肃	武威			√	2
	张掖			√	2
	平凉			√	2
	酒泉			√	2
	庆阳			√	3
	定西			√	2
	陇南			√	2
	临夏			√	2
	甘南			√	1
青 海	西宁	√			4
	海东			√	1
	海北			√	1
	黄南			√	1
	海南			√	1
	果洛			√	1
	玉树			√	1
	海西			√	1
宁 夏	银川	√			6
	石嘴山		√		4
	吴忠			√	3
	固原			√	3
	中卫			√	3

省 份	城 市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十二五”末期 点位总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2015 年	
新疆	乌鲁木齐	√			7
	克拉玛依		√		5
	昌吉			√	3
	吐鲁番			√	2
	哈密			√	2
	博尔塔拉			√	2
	巴音郭楞			√	3
	阿克苏			√	2
	克孜勒苏			√	1
	喀什			√	3
	和田			√	2
	伊犁			√	3
	塔城			√	1
	阿勒泰			√	2
新疆兵团	石河子			√	2
	五家渠			√	1
合计	338	86	61	191	1436

表 1—2:

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配置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参考单价 (万元)	配置数量 (台/套)	备 注	
1	臭氧分析仪	10	1	可配备备机	仪器设备 1—6 项为需完善的监测点位申报配备；1—11 项为需新建或更新（仪器年限超过 8 年）的监测点位申报配备。 各市按 3:1 且四舍五入的原则配备备机，即每 3 个点位配备 1 套备机，不足 3 个点位可配备 1 套备机。
2	一氧化碳分析仪	14	1		
3	PM _{2.5} 分析仪	25	1		
4	城市环境摄影系统	5	1		
5	配套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	2	1		
6	数据传输与网络化质控平台软硬件	16	1	各省、市级监测站及全部建设范围内的空气环境监测点位需建立数据传输与网络化质控监控平台。	
7	二氧化硫分析仪	10	1	可配备备机	
8	氮氧化物分析仪	12	1		
9	可吸入颗粒物分析仪	25	1		
10	气象仪（五参数）	5	1		
11	质控设备（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标气、阀门等）	25	1		
12	能见度监测仪	10	1	各市级监测站配备，每城市配备一套	
站房建设包括站房主体工程及配套电力、通讯、消防、避雷等辅助设施。 新建站房标准 30 万元，站房改造标准（完善及更新的监测点位）20 万元。					

表 1-3:

**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
(省级质控实验室) 仪器设备配置**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参考单价 (万元)	配置数量 (台/套)	备 注
1	一氧化碳分析仪	14	1	各省级监测站配备
2	一级温度计	0.5	1	
3	一级气压计	0.5	1	

注：省级质控实验室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